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(所)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91.10.25 9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初訂

106.05.2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9.04.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教授、副教授，係指本系(所)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- 三、申請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須符合本校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本系(所)每年可休假人數，教授每學期不得超過本系(所)教授員額百分之十五，副教授每學期不得超過本系(所)副教授員額百分之五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。
- 五、本系核准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剛卸任主管者
 - (二)六十五歲退休前若未休假即會喪失休假權益者
 - (三)上次休假或升等至今累積尚未休假年資最高者
 - (四)上次申請休假未經核准者
 - (五)本校年資最高者
 - (六)年齡最長者
 - (七)由他校轉任本系，服務滿四年以上者
- 六、依上述優先順序審核休假申請仍有爭議時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。
- 七、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據本校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解釋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